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4/10-11號文件

檔 號：CB2/HS/2/10

2011年5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憲法和成文法

2. 《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法院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3. 就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除遵守《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授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

4.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下稱"《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獲授予職能，就填補司法人員職位的空缺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條例》規定，推薦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主席)、律政司司長，以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7名委員(包括法官兩名、大律師及律師各1名，以及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的人士3名)。《推薦委員會條例》亦規定行政長官須就大律師及律師的委任，分別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是次任命

5. 行政署長於2011年4月11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

- (a) 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及
- (b) 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6.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出庭聆案。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包括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名單。非常任法官的人數最多為30名。現時有17名非常任法官，其中6人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1人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7.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5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他未能出庭聆案，則由他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3名常任法官(如有常任法官未能出庭聆案，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以及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自1997年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第五名法官"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

8.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12(4)條訂明，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
- (b) 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9. 由於預期有兩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可能於短期內將無法出庭聆案，以及考慮到其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亦需要處理各類專業及個人事務，推薦委員會建議而行政長官亦接納，任命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期增加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以便更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案件量，同時確保其有效運作。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10.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領導。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3)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也是上訴法庭庭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會審理較重要的上訴及其他上訴。作為高等法院的領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帶領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

1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專業資格與高等法院法官的專業資格相同，《高等法院條例》第9條訂明有關資格。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12.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在2010年9月1日懸空。在該日之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官；馬道立法官出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於同日懸空。上訴法庭法官兼副庭長鄧楨法官由2010年9月1日起署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直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由實任人員填補為止。

小組委員會

13. 按照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所通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15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考慮擬議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14. 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擬議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及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考慮司法人員任命的程序

15. 委員曾就立法會考慮司法人員任命的程序表達意見。委員同意，在考慮司法人員任命時應尊重三權分立及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重要的是不應將法官的任命過程政治化。委員普遍認為，依照一般慣例，立法會應尊重和接納推薦委員會作出的提名，除非立法會對有關提名有極大的關注。儘管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權力是實質權力，但立法會只應擔當最後把關人，對明顯有違公眾利益的司法任命不予同意。委員認為，在考慮司法人員任命時遵循上述原則至為重要。

16. 委員普遍同意，立法會不應重複推薦委員會在作出司法任命建議前所作的詳細商議過程。委員察悉，推薦委員會中有大律師及律師各1名，因此，在考慮任命建議時已顧及法律專業界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對任命建議並無任何爭議，故此無須邀請相關團體提供意見。

擬議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17. 委員已考慮政府當局所提供獲推薦任命人選的履歷，涵蓋的範圍包括個人背景、學歷、法律經驗、司法經驗、服務及活動、著作，以及所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和名銜等。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獲推薦任命人選的主要著作及曾作出的判詞。小組委員會支持下述建議：任命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以及任命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以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上述任命建議的議案。

徵詢意見

18. 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1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
	(總數：7名委員)
秘書	余蕙文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